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24破申13号

申请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706588792），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 170 号 1-2 层。

负责人：肖瑶，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红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556194576F），住所地新昌县七星街道南岩（省级高新技术园区）。

法定代表人：潘灿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被执行人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被申请人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

算。2025年3月3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以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对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状态为存续。本院以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的案件7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1967万元。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执行完毕的案件1件，未执行到位金额约为5万元。通过法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对浙江中域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恩来
审 判 员	章莉莎
审 判 员	杨 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石君君
书 记 员	赵嘉娜